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鄭雅苹

代 理 人 彭珮瑄律師

相 對 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相 對 人 洪維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（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倉儲理貨作業人員，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於桃園市龜山區林口15倉7樓M63工作站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事故，請求相對人應負職業災害補償等情，業據其提

01 出民事起訴狀、相對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公
02 司登記查詢網頁影本、薪資單影本、現場AGV無人搬運車及
03 其貨架之照片、登高梯（工作梯）示意圖、受傷照片、診斷
04 證明書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及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、
0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醫療費用單據
06 影本、工作群組對話紀錄截圖、醫療用品單據影本等件以為
07 釋明，堪認本件訴訟係因職業災害所提起。復核聲請人所提
08 之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
09 果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起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
10 定，倘該部分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法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
11 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
1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劉明芳